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23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沈榮泉

相對人 臺灣新光興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臺灣新光興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